

# 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王安祥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9 号

**王安祥：**

2019 年 4 月 19 日，你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承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将 4.71 亿元的资产置入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。2019 年 12 月 10 日，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 10% 的股权，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你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前述资产置入，涉及金额 1.64 亿元。直至 2020 年 1 月 8 日，上述资产置入承诺才履行完毕。

你作为公司股东，未及时履行承诺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 月 21 日